



“AI换脸”诈骗防不胜防？ 要用“法”打败“魔法”！



点开直播间乍一看，卖货的竟是当红女星。再定睛一看，“明星”其实是使用人工智能（AI）实时换脸技术的普通主播。他们冒充明星艺人，只为增加卖点，助力卖货……

近期，“AI换脸”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但存在滥用之嫌，甚至有人利用AI换脸实施犯罪，例如伪造不雅视频、换脸诈骗等。前不久，就有一男子因AI“偷脸”，10分钟被骗430万元。如此以假乱真，让人防不胜防。“AI换脸”的法律边界在哪？普通人又该如何防范？

公司老板遭遇AI换脸诈骗 10分钟被骗取430万元

近日，内蒙古包头警方发布一起利用AI实施电信诈骗的典型案例。来自福建的郭先生是一家科技公司的法人代表。今年4月，他的好友突然通过微信视频联系他，称自己的朋友在外地竞标，需要430万元保证金，想借用郭先生公司的账户走账。

基于对好友的信任，加上已经视频聊天“核

实”了身份，郭先生在10分钟内，先后分两笔把430万元转到了对方的银行账户上。

事后，郭先生拨打好友电话才得知被骗，原来骗子通过AI换脸和拟声技术，伪装好友对其实施诈骗。“当时是给我打了视频的，我在视频中也确认了面孔和声音，所以才放松了戒备。”郭先生事后说。

AI换脸冒充明星带货 律师：或涉嫌侵权

除了伪装“熟人脸”实施诈骗，AI换脸还可能出现在直播带货中。最近，网上出现了一些“换脸直播”教程，教程发布者声称实时变脸软件可以帮助用户轻松“变脸”，极大地助力引流卖货。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岫山表示，换脸直播用于公开传播可能涉嫌侵犯相关明星艺人的肖像权。如果涉及直播带货等商业行为，会成为加重情节。

岳岫山解释，只要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在直播中通过技术手段把自己的脸换成了明星的脸，就是对明星肖像的侵权。根据不同情况，承担的后果可能不同。即便只是娱乐，不涉及盈利行为，也属于侵权。如果把明星肖像用于带货直播，属于是商业行为，在赔偿数额上一定会给予考虑。如果主观恶性、过错程度比较大，且因此获利，赔偿数额可能会更高。

AI技术存在滥用风险 务必保持防范意识

为规范人工智能发展，去年12月，《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正式发布，明确了合成数据和技术管理规范。其中提到：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其服务生成或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添加不影响使用的标识。提供智能对话、合成成人声、人脸生成、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的，应当进行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认。

近期，也有平台和企业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平台规范暨行业倡议”，明确禁止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作、发布侵权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知识产权等，一经发现，平台将严格处罚。

对于个人而言，不要轻易透露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验证码等信息，不要轻易提供人脸、指纹等个人生物信息给他人，不过度公开或分享动图、视频等。如果有人自称“熟人”“领导”等通过社交软件、短信以各种理由诱导汇款，或涉及网络转账交易行为时，务必通过电话、见面等多途径核验对方身份，不要未经核实随意转账汇款；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请注意保护证据，并立即拨打96110报警。

整治AI换脸 要用“法”打败“魔法”

整治AI换脸，当用“法”打败“魔法”。

这个法，是方法、办法的法。有人说，防骗最有效的一招就是不信，无论对方怎么“换”、怎么变、怎么翻着花样骗，就是“不听不信不转账”。最关键的是，优化“打法”，升级高招，用更有效的方法“破防”。“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面对骗子的新招数，我们的反诈术、防骗方法更要优化，总结出富有成效的好方法，并做好宣传普及，构筑反诈防骗的全民阵线。

这个法，也是法规、法律的法。此前，一款主打AI换脸的App很火，“只需一张照片，演遍天下好戏”。但很快，在监管部门约谈后，这款App下

架，原因很简单，如此换脸侵犯了公民的肖像权。去年12月，《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发布，对人脸生成、替换、操控，合成成人声、仿声等都有明确约束。显然，随着制度设计更精准，相关立法更健全，AI换脸空间将越来越逼仄。

AI换脸术滥用，也促使大家思考一个深层次问题。新技术不断面世，带给了人们便利，但可能被居心叵测之徒非法利用。人们固然不能因噎废食，但也不能忽略它的双刃剑效应。如果缺乏应有约束，AI换脸则可能打开潘多拉魔盒。因势利导，使其趋利避害，这是我们要全力做到的。

据央视新闻

财经要闻

中国5G用户数达6.34亿户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4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5G移动电话用户达6.34亿户，5G基站总数达273.3万个。工信部称，1~4月份，中国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运行平稳。电信业务收入实现稳步提升，电信业务总量保持较快增长；5G、千兆光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网络连接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云计算等新兴业务拉动作用明显，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较快增长，行业发展新动能持续增强。

据央视新闻

合肥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1万亿元

记者从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期，合肥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突破1万亿元，资本市场发展迎来新的里程碑。近年来，依托经济快速发展和注册制改革加快落地，合肥上市公司数量在全国城市排名中不断进位。2020年以来，全市累计新增A股上市公司33家，总数达到79家，居全国城市第12、省会城市第6位。其中，科创板19家，居全国城市第6、省会城市第2位，科创板上市公司占比24%，位列全国城市第2。

数据表明，合肥近年新增的上市公司质量普遍较好。2020年以来新增的33家A股上市公司中，27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19家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不乏诸多细分领域“第一股”，如量子通信第一股国盾量子，光刻设备第一股芯基微装、工业铁路智能调度第一股工大高科等。

据合肥发布

一季度中国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占比创新高



渣打集团研究部24日发布的2023年4月“人民币环球指数”（RGI）显示，在2022年创纪录上

涨26.6%的背景下，虽然2023年前4个月RGI指数略有下降，但人民币国际化仍呈现多个积极进展。一季度，中国货物贸易平均人民币结算占比升至7年来新高。

据《光明日报》

“六大行动”支持 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2022年11月，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为推动合肥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安徽银保监局日前印发了《安徽银行业保险业全力支持合肥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实施科创金融供给增量提质、科创金融特色机构升级、科创金融服务质效提升等“六大行动”22项具体举措，力争将合肥打造成为全国科创金融深化改革的创新实践窗口和科创金融服务样板地。

支持合肥科技创新建设，在我们的金融供给总量的提升方面，重点是发挥国有大行、政策性银行的主力军作用，推动他们加大在科创金融、中小企业的扶持，和重大项目建设上的一些投入，使合肥的金融科创区能够取得更大的突破性进展。

安徽此次出台的《行动方案》，计划通过3年至5年时间的努力，全省科创金融中心、特色机构建成不少于40家，科创企业贷款余额翻一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增长15%以上，“贷投批量联动”试点业务规模占比超过全省的50%，特色机构科创企业贷款余额、贷款增量、科创企业有贷户数占比均不低于对公业务总量的50%，推动合肥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毛天润